

虎丘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 傅 曦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虎丘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出台实施推动经济又稳又快发展 28 条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对照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主要指标年度目标（见表 1），27 项指标中，预计 24 项指标高于预期或符合预期、3 项指标低于预期目标。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增长 7%，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稳中有进。**进出口总额**。受外部需求收缩，重点外贸企业订单不足影响，我区外贸面临一定下行压力。通过加强稳外贸工作调度，加快培育外贸领域新动能，外贸进出口逐步回稳，降幅收窄至-11.9%。**实际使用外资**。全球对华直接投资规模整体下降，全国、全省、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降幅。我区外向经济程度高，且受部分重点项目落地和到账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实际使用外资跌幅深于全市水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我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23.4%，继续提升 0.4 个百分点。由于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有所放缓，均未达到提升 1 个百分点的预期目标，我区与全市情况大致相同，但占比仍保持全市第二。

表 1：2023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3 年预期目标	2023 年全年预计完成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左右	1835 亿元，增长 5%左右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5.5%左右	193.1 亿元，增长 6.1%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5%	626 亿元，增长 8%以上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6%以上	675 亿元，增长 7%
	5	进出口总额	稳中提质	2500 亿元，下降 11.9%
	6	实际使用外资	稳中提质	确认数 3.3 亿美元，下降 58.6%
创新转型	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提高 0.1 个百分点	4.76%，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增长 10%以上	76.5 亿元，增长 10.2%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3 年预期目标	2023 年全年预计完成
创新转型	9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2 件以上	56 件
	10	每万人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400 人	1541 人
	11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200 家	321 家
	1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8.8%	年度数据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提高 1 个百分点	23.4%，提高 0.4 个百分点（2022 年度数据）
	14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企业数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评估 1200 家	实现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评估 1430 家
	15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16	新增市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团队）	75 项以上	92 项
民生质量	1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8	政务服务可网办率	达 97%	超 98%
	19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达 90% 以上	99%
	20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达 3.31 个	3.31 个
	2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达 90% 以上	93.64%
	22	接受上门服务的 80 周岁户籍居家老年人占比	达 90%	100%
	23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实现双下降	实现双下降
生态环境	24	PM _{2.5} 浓度	完成市下达任务	待市反馈
	2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市下达任务	待市反馈
	26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完成市下达任务	100%
	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2023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1. 经济发展稳步向好。一是招商引资持续发力。大力开展境内外招商活动，新增高质量产业项目 270 个，引进总投资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 16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创明新能源、新施诺半导体等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户。精控能源总部、厨芯科技总部、力神研发生产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英威腾长三角研发总部、晟成光伏总部基地等项目启用，斯维登集团、中细软集团、徕博科医药研发创新基地等项目开业。二是重点项目加快推进。8 个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数量列全市第一，连续两年实现数量翻番。省、市、区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36%、119% 和 101%，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链工作制度，33 个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36 个重点项目竣工投用、试生产，工业投资达 110 亿元。三是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发布光子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多肽类生物药产业集群获批全市唯一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我区获批全省首批工业互联网安全应用先导区、全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入围工信部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2 家，新增省、市示范智能车间 13 家、11 家。新增国家级 5G 工厂 6 家、省 5G 工厂 1 家、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 家，入选全市首批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 5 家。获批全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6 家，新增市级总部经济企业 7 家，累计税收亿元楼宇 16 幢。

2. 创新活力持续增强。一是创新平台加快打造。南京大学“自

旋芯片与技术”、中科院医工所“消化健康”2个全国重点实验室以及中科院医工所“医学成像科学与技术系统”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国家药监局智能化医疗器械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正式启用。获批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2家，数量列全省第一。固德威获评国家工业设计中心，雷允上药业获评全省首批工业遗产，新增省工程研究中心5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4家，纽威数控获批市先进技术研究院。累计获批市级创新联合体8个、培育立项14个。二是**创新要素高效聚合**。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6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06家。引进创新型企业超1500家，新增省民营科技型企业1226家，净增高企321家。新增上市企业5家，入选独角兽（潜在）企业37家、瞪羚企业116家。新增国家级人才22人次、省双创人才（团队）17项、姑苏双创领军人才（团队）72项、高技能人才8515人。新增省院士工作站2家，朱日祥院士团队获批市顶尖人才团队。三是**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我区在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中实现争先进位，列第20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连续两年获省政府督查激励。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获批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10个、市成果转化平台项目4个。我区获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全省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普源精电荣获全市唯一中国专利金奖。

3.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一是**区域协同融合发展**。南大苏州校区东区正式启用、迎来首批师生，设立7大新型学院、9大新型

研究院和 4 大新型研究中心，累计签约校地合作项目 210 个。入选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入围省、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 2 个和 18 个。苏南硕放机场苏州高新区城市航站楼揭牌，开通运营苏州市首条直达硕放机场公交线路—苏锡公交 1 号。

二是重点改革纵深推进。聚焦政策、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六个环境”建设，升级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3，成立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出台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区国有企业统一监管机制指导意见，成立服务业招商中心，完成功能片区一级国企整合 13 家。深化“放管服”改革，发布全市首个帮办代办地方标准，全市率先试点居民充电桩报装“一件事”，在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与“用电报装”同步办理，新登记市场主体 1.2 万户。建立全省首个企业诉求闭环处办机制，成立三大功能片区企业服务中心，布设 6 个“苏新办·企航家”服务站点。

三是开放水平持续提升。新增外资项目 186 个，汉拿科锐动、岛津仪器、威卡等存量项目增资扩产，西门子长三角人工智能共创实验室、太阳油墨中国区研发中心启用。新增认定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2 家，累计日资企业达 751 家。跨境电商 9610 出口量稳居全市第一，中欧班列开行列数和货值均列全省第一。综保区在全国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估中再次获评 A 类，浒墅关经开区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首次跻身前 30 强。苏盐合作园区新增落户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南北挂钩和“五方

挂钩”工作持续深化开展。

4. 城乡统筹一体发展。一是城市功能日益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成果草案对外公示。有轨电车 T5 线一期、横山路对接胥涛路隧道建成通车，狮山金融创新中心、星悦里等综合商业体开业。获批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5 个，完成农贸市场改造 5 个、老旧小区改造 10 个、背街小巷整治提升 10 条。持续开展工业企业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腾退盘活存量低效用地 5043 亩，亩均税收达 35.69 万元/亩。二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建成生态型高标准农田 1.12 万亩，夏粮实现“面积、单产、总产”三增，完成粮食储备 4.56 万吨。通安镇连续三年蝉联全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镇考核第一等次，树山村、石帆村获评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新增市特色康居乡村 4 个、特色精品乡村 2 个。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500 万元。三是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首次实现年均 II 类水质目标，金墅港太湖桥断面保持 II 类，省考、市考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新建成幸福河湖 14 条，在全市率先实现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出台“一山一策”工作行动方案，完成 13 个“一山一策”保护利用方案编制，狮山公园完成改造提升、成为新晋网红打卡点。新增改造绿化面积 50 万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 6 座，完成 14 个毗邻区域环境提升以及中环西线、苏福路高架火炬路口、浒墅关高架桥下空间环境整治。

5. 民生福祉不断改善。一是民生实事扎实推进。25 个区民

生实项目完成投资 11.5 亿元，如期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支持创业 1800 人，建成 14 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 1 个零工市场。文达实验初中、科技城实验小学玉屏校区等 9 所学校竣工投用，南大苏州附属系列学校开工建设。我区获评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智慧教育样板区培育区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 100% 开展课后服务，中考、高考主要指标持续位居全市前列。科技城医院挂牌南大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区公共卫生中心加快建设。新改建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 6 家，华通六区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新增普惠托育机构 5 家。

二是文旅事业融合发展。建成开放狮山书房特色阅读空间、通安图书分馆 24 小时阅览室，建成 8 个文化馆分馆。新增健身步道 10 公里、健身路径 14 套。“环太湖生态游”获全市唯一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树山梨花文化旅游节、中国刺绣文化艺术节、苏州太湖马拉松赛影响力不断扩大。苏绣小镇入选全省唯一全国非遗旅游小镇、全省首批特色小镇。

三是社会大局平安稳定。成立全省首家苏州互联网法庭，区城市运行和社会治理平台上线运行。区镇村三级矛调中心全部建成投用，重点信访问题化解率达 95% 以上。我区获批江苏省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地区，通安镇社工站获评省级“五社联动”机制创新试点单位。深入开展“三年大灶”“五个专项”等行动，27 项年度三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全部完成整治，高岭土阳东矿顺利关闭，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二、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全国一流创新型科技园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争当样板区。

根据区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照市指标设置，立足区域发展实际，统筹当前和长远，兼顾可能与需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质量和效益，提出 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见表 2）。

表 2：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4 年预期目标
经济发展实力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 以上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同口径增长 4% 以上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4 年预期目标
经济发展实力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5% 以上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6.5% 以上
	6	进出口总额	稳量提质
	7	实际使用外资	稳量提质
现代产业体系	8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58%
	9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9%
	10	工业增加值率	稳中有升
	11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330 家
	1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3.5% 以上
	13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企业数	保持规上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动态全覆盖
	1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新增 20 家
	15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增长 6%
科教人才支撑	16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 左右
	17	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增长 5%
	1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62 件
	19	每万人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600 人
	20	新增市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团队）	60 项
公共服务能力	21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5% 以上
	22	政务服务可网办率	98%
	23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3.9 个

指标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4年预期目标
公共服务能力	24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以上
	25	接受上门服务的80周岁及以上户籍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00%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2张
	27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人
人民共同富裕	2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万人
绿色转型发展	30	PM _{2.5} 浓度	完成市下达任务
	3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市下达任务
	32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市下达任务
	3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安全保障水平	35	耕地保有量	完成市下达任务
	3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完成市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37	安全生产	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上述目标中，经济发展实力、现代产业体系、科教人才支撑、公共服务能力、人民共同富裕、安全保障水平等目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绿色转型发展目标是约束性的。在目标安排上，主要把握三个方面要求：**一是全面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

极进取，注意把握和处理好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结合内在发展的需要。牢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初心使命，自觉把高新区发展放在全省全市大局中思考谋划，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进一步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切实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做贡献”的责任担当。

三是体现增进民生福祉的发展根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盼愁”问题，努力追求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创造“生活很有福气”的品质生活，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现对主要预期目标说明如下：

（一）关于经济发展实力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仍然存在，世界经济仍处于周期调整中。综合考虑省市目标，以及我区工业、房地产、贸易、服务业等主要行业领域的运行趋势，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更好衔接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目标，兼顾经济增长的现实基础和潜在空间，建议我区地区生产总值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我区将进一步加强GDP统一核算基础指标的监测调度和分析研判，

切实提升各行业增速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贡献，既要为应对压力挑战留有必要余地和空间，又要动员全区上下快马加鞭、只争朝夕，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该指标为新增列入指标。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有助于更好推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建议我区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与全市一致，预期目标设定为保持基本稳定。我区将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统筹做好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工作，不断巩固提升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随着各类稳增长、扩内需政策的持续显效，我区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为财税增收提供较好支撑。但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我区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建议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为同口径增长4%以上。我区将持续加强税源管理，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多措并举推动财税收入可持续增长。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年度重点项目摸排，预计2024年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将超520亿元，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提供良好基础。综合考虑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企业增资扩产、“三大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等情况，建议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5%以上。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随着“高新欢乐购”系列促消费活

动持续开展，以及促消费的方式创新和力度加大，市场消费活力有望进一步释放，建议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 6.5% 以上。

6. 进出口总额。当前国际需求增长乏力、地缘政治影响仍在持续，根据对全区重点外贸企业生产和订单情况排摸，综合考虑我区外向经济的结构特性，为进一步体现我区外贸总量在全市贡献支撑，建议我区进出口总额预期目标设定为稳量提质。

7. 实际使用外资。根据我区在谈项目、落地项目的梳理摸排，在手存量数据较少，综合考虑外商投资意愿、统计口径变化等因素，建议我区实际使用外资预期目标设定为稳量提质。我区将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支持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利润再投资，力争实际使用外资超 7 亿美元。

（二）关于现代产业体系预期目标

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该指标为新增列入指标。近年来，我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保持总体稳定，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实情况，建议我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预期目标设定为 58%。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预计 2024 年制造业整体趋势将呈现稳中有进态势，建议我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提升幅度保持与全市一致，预期目标设定为 49%。

3. 工业增加值率。该指标为新增列入指标，是工业企业盈利

能力和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综合考虑我区工业经济运行和转型升级发展实际，建议我区工业增加值率预期目标设定为稳中有升。

4.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根据 2024 年申报高企的初步摸排，综合考虑往年申报通过率等因素，建议我区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预期目标设定为 330 家。我区将持续完善企业梯队培育机制，大力开展高企培育、招引工作，持续推动高企提质增量。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近年来，我区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量、占比保持全市前列，综合考虑相关行业增长因素，建议我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预期目标设定为 23.5% 以上。我区将全面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积极布局新赛道，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

6.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企业数。参照苏州市指标设置，建议我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企业数预期目标与市里同步，设定为保持规上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动态全覆盖。

7.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该指标为新增列入指标。近年来，我区积极落实全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累计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综合考虑我区目前符合国家级申报条件的新增培育企业数量，结合苏州市 150 家以上的计划新增总量，建议我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预期目标设定为新增 20 家。

8.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该指标为新增列入指标。我

区生产性服务业在中移动、苏州资管等重点企业快速增长拉动下，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但集成电路设计、人力资源、仓储等服务业行业受制造业整体下行冲击仍有一定的拖累影响，建议我区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 6%。我区将深入实施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025 行动计划，加快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加快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大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全区经济增长的支撑贡献度。

（三）关于科教人才支撑预期目标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近年来，我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逐年上升，占 GDP 比重保持全市前列。综合考虑我区研发经费总量、强度以及宏观环境影响，建议我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期目标设定为达到 4.8% 左右、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预期目标设定为增长 5%。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近年来，我区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目前已提前超额完成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结合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调整后目标（65 件），建议我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预期目标设定为 62 件。

3. 每万人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近年来，我区稳步实施“高新匠领”技能提升工程，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培养评价机制，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不断拓宽技能人才引育渠道，高技能人才总量不断提升，建议我区每万人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预期目标设定为 1600 人。

4. 新增市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团队）。考虑到 2024 年市姑苏领军人才全市立项数拟将进行总体调减，降幅达 40% 左右，在人才类别上也进行限额申报，且取消了青年创业专项、区域重点专项等我区传统申报优势项目类别，对我区市级以上科技人才项目立项总数将有一定影响。建议我区市级以上科技人才（团队）预期目标设定为 60 项，略低于往年水平。我区将进一步加大科技人才政策支持和招引力度，全力引进一批引领性、原创性、突破性技术的“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

（四）关于公共服务能力预期目标

1.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为持续推进居民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全面兜牢“老有所养”的民生底线，建议我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预期目标与市里同步，设定为 95% 以上。我区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加大特殊群体保障力度，鼓励引导居民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2. 政务服务可网办率。目前我区按照苏州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求，已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事项可网办率高于苏州市水平，建议我区政务服务可网办率预期目标设

定为 98%，与省市目标保持一致。我区将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改革任务，不断提高线上政务服务能力。

3.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根据《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议我区每千人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与市里同步，预期目标设定为 3.9 个。我区将加快推进“幼有所托、幼有善育”的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水平整体提升，更好满足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4.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目前我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已超过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目标（90%），建议我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预期目标设定为 90% 以上，保持总体稳定。

5. 接受上门服务的 80 周岁及以上户籍居家老年人数占比。省市养老服务高质量考核指标均要求当地 8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实现全覆盖，建议我区接受上门服务的 80 周岁及以上户籍居家老年人数占比预期目标设定为 100%。

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两项指标均为新增列入指标。随着我区科技城医院、高新区人民医院、苏大附二院浒关院区等综合医院医疗水平持续提高，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医疗资源将稳步扩容。结合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目标，建议我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预期目标设定为 6.2 张、每

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预期目标设定为 3 人。

（五）关于人民共同富裕预期目标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随着经济加快回升向好，以及全区富民增收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城镇居民收入将继续稳步提升，建议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为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该指标为新增列入指标。随着我区各项稳就业、人才引留政策的深入实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有望进一步增加。考虑到省市核定方式与取数口径将进行一定调整，建议我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预期目标设定为 1.3 万人。我区将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推动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六）关于绿色转型发展预期目标

1. PM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生态环境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每年由市明确和分解下达，建议我区 PM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预期目标设定为完成市下达任务，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预期目标设定为 100%。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该约束性指标为新增列入指标，每年由市明确和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建议我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预期目标设定为完成市下达任务。

（七）关于安全保障水平预期目标

1. 耕地保有量。该指标为新增列入指标，每年由市明确和分解下达目标任务。结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我区 2035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建议我区耕地保有量预期目标设定为完成市下达任务。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该指标为新增列入指标，每年由市明确和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建议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预期目标设定为完成市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3. 安全生产。参照苏州市指标设置，建议我区安全生产预期目标与市里同步，设定为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我区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和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三、2024 年度土地征收工作

为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依法开展 2024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以及《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明确 2024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的通知》，横塘晋源路南文化南路东地块、横塘严家湾下山地块 2 个老镇（旧镇）改造项目按规定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同时，继续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及调整工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等资源要素保障。